

經世理想與政治現實：陳夢林與十八世紀初  
臺灣的地方行政區劃議論\*

黃宥惟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 摘要

康熙 55 (1716) 年，福建學者陳夢林來臺纂修方志，於臺灣北部提出增設縣份的構想，普遍被視為 18 世紀臺灣行政區變革的開端。由開發史角度觀之，增設縣份似是理所當然的結果，但這簡化了地方治理中對於經世理想與政治現實的權衡。本文則從歷任官員、知識份子等議論參與者的職位與人際網絡切入，指出康熙 23 (1684) 年時清朝官僚早已注意到臺灣行政區劃的不合時宜，並發展出以駐軍為主軸的政策論述。康熙 50 年代，新任地方官員轉向主張縮減行政區規模，而陳夢林的設縣說則是此一地方治理課題脈絡下的第三種方案。

關鍵字：遷界、經世、行政區、社群網絡、清治臺灣史

## 壹、前言

康熙 55 (1716) 年，福建學者陳夢林 (1664 – 1739) 應諸羅知縣邀請，赴臺纂修方志，重新掀起臺灣行政區設計的議論。不久前，諸羅知縣曾以距離過於遙遠為由，希望清朝政府以臺灣中部大甲溪為界，放棄臺灣北部的管理，縮小諸羅縣轄區。這項議題成為當時清朝官員的爭論焦點，並反映在陳夢林隔年完稿的《諸羅縣志》上。除了紀錄常規地方知識外，《諸羅縣志》其餘篇幅圍繞於地方治理的課題凸顯了這一點。陳夢林深入分析此議題，但有別於諸羅知縣的劃界構想，陳夢林認為增置行政區才是根本解決之道。<sup>1</sup> 此爭議後來不了了之，無論是劃界或是設縣皆未能如願。直至雍正元 (1723) 年由巡臺御史奏准諸羅縣北方設縣，關於臺灣北部治理問題的討論才告一段落，確立新設縣份的方向。

從事後來看，清朝最終設立了新縣，且日益重視北臺灣的治理，使我們過於重視設縣倡議者的角色，簡化了地方治理的複雜性。事實上，自清朝官員抵臺伊始，便注意到諸羅縣轄區過大的問題。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批評偌大的臺灣中北部缺乏相應的管理機制時，指出：

今竟不設一官，不置一卒，萬一紅彝窺我虛實，事起不測，  
無論半線二百名之兵應援相及尚恐無濟，況相去七、八日之程乎？  
倘使嬰險自守，攻克非易，臺灣之全勢將為之震動。<sup>2</sup>

因擔憂轄區過大造成兵員調度不易，季麒光遂建議增兵駐紮臺灣北方。<sup>3</sup>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20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第五屆研究生論文發表研討會」，蒙評論人陳志豪老師提問與鼓勵。由衷地感謝匿名審查人悉心閱讀與指教，以及期刊編輯委員會對題目的建議，使本文主旨更加清晰。另，王亭方閱讀本文的初稿，她的提問使我獲益良多，在此一併致謝。

1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年），頁 187-192。

2 季麒光，〈詳請北路添兵文〉，收入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172。

3 季麒光，〈詳請北路添兵文〉、〈覆詳北路添兵文〉、〈三覆北路添兵文〉，收入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東寧政事集》，頁 171-177。

季麒光的建議為此後臺灣官員承繼，直至康熙 50 年代，臺灣官員仍主張增兵。<sup>4</sup> 換言之，調整駐軍乃是臺灣本地官員政策議論的主軸。

在此脈絡下，陳夢林的意見便顯得不那麼理所當然。陳夢林雖是受邀請來臺纂修《諸羅縣志》，然而不可忽略陳夢林在此事當中的主動性。<sup>5</sup> 從陳夢林與諸羅知縣意見相左來看，他恰恰有著強烈的自我主張。這名福建學者來臺倡議的設縣計畫一事，除了提供增兵以外的治理方案，其背後還隱藏了更加複雜的官僚關係與人際網絡。

相較於此，現行研究多認為巡臺御史的提案乃是陳夢林構想的實踐，並視清朝政府此舉實為回應民心之項背，反映出清代臺灣移墾開發及設官治理範圍逐漸擴張的研究取徑。<sup>6</sup> 此視角與方法基本沿襲戰後以來的觀點，即行政區的增置反映地方開發與朝廷重視，整體上是從「開發／封禁」、「治／亂」的視角下開啟討論。<sup>7</sup> 因此，康熙時代末期的朱一貴動亂被視為設縣與否的催化劑，並用以解釋康熙晚期到雍正元年朝廷對於設縣態度的轉變；而陳夢林則以先知的角色，編入了清代臺灣行政區變遷的歷史裡。<sup>8</sup> 這些論述可能更反應出當代人的國家治理標準與價值關懷，而非清領初期的時空背景。對此，邵式柏（John R. Shepherd）則透過比對財政與政策的關係，指出行政區劃變遷實係出自實務上的精打細算。<sup>9</sup> 然其將國家視為鐵板一塊的視

4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卷4，武備，頁228。

5 有關陳夢林的行動，目前研究多承襲方豪早年〈修志專家與臺灣方志的纂修〉的觀點，認為陳夢林因修志經驗而被聘請來臺。參見方豪，〈修志專家與臺灣方志的纂修〉，收入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頁10-16。

6 周憲文，《清代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銀行，1957年），頁3。施志汶，〈清康熙乾隆三朝的治臺政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頁48-53。

7 周憲文，《清代臺灣經濟史》，頁3。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之建置與調整〉，《史聯雜誌》，第22期（1993年6月），頁27-57。

8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年），頁10-16。

9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頁252-271。

角，對於思索國家內部官僚互動及其議論而言仍過於簡略。清領臺灣初期不乏傑出官員，若「設縣」是眾所期盼的積極方案，何以在陳夢林之前無人提起？進而，對於其他清朝官僚來說，又是在何種背景考量下思索地方治理政策？

為此，本文將清朝官僚與學者的議論置於當時的環境與歷史脈絡中，以政策論述為主軸，闡釋設縣意見如何出現在臺灣的地方治理議論中。這包含二條主要的歷史脈絡：一是在臺灣現地官員的觀點及其議論的展開過程；二是陳夢林對於地方治理的構想。康熙 55 年陳夢林來臺一事即是兩條脈絡的匯流。此外，爬梳這些官僚互動的過程，亦有助於掌握康熙時代臺灣的政治氛圍，以重新理解陳夢林倡議設縣一事之於臺灣歷史敘事的意義。

## 貳、臺灣治理課題的出現與駐軍訴求

康熙 23（1684）年，清朝決議統治臺灣後，設置了一府三縣。其中，位於臺灣北部的諸羅縣，南北總長 2,315 里，三十年後經耶穌會士測量確認其總長為 919 里。這是地理上直線距離，但時人在《諸羅縣志》仍認為今日苗栗以北到基隆「雖謂之數千里可也」，距離相當遙遠。<sup>10</sup> 據統計，一般清代中國的內地縣份，從縣治到縣邊界的距離在 150 里上下，大概是人一天行走的距離。<sup>11</sup> 相形之下諸羅縣的設計顯得相當不尋常，為地方官員帶來管理上的困難。前引諸羅知縣季麒光的意見中即可窺見，當時官員多將行政效率不彰的主要原因歸咎於諸羅縣轄區過大帶來的距離問題。

10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1，封域，疆界，頁 77-78。

11 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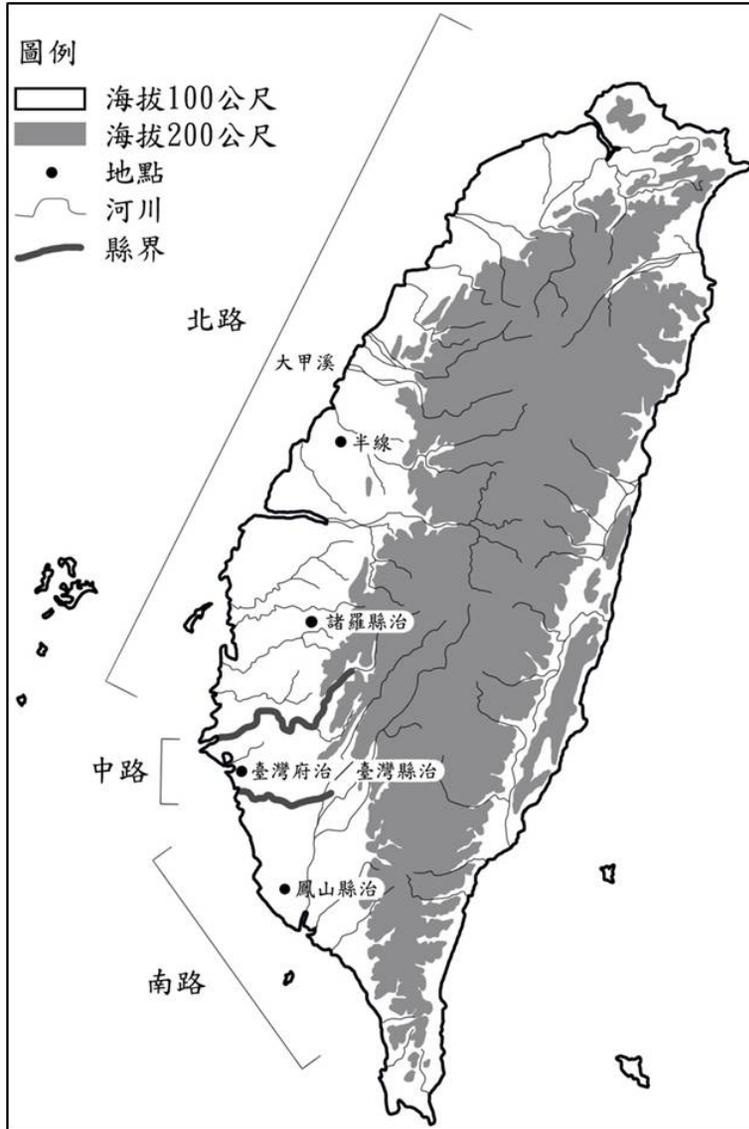


圖 1 清初一府三縣縣治、縣界位置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邵式柏 (John R. Shepherd) 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 (1600-1800)》，頁 13。

諸羅縣的設置顯然不利於地方管理。然而，清朝為何會提出這樣看似有些不切實際的設計？此設計是否受時人對於臺灣地理空間的認知影響？關於清人認知的臺灣地理空間分佈，前人研究已指出，受軍事駐防影響，臺灣官

員經常以北、中、南三路來描述臺灣的地理空間，大致對應了一府三縣中的諸羅縣、臺灣縣與鳳山縣；此外，清人以臺灣縣為中心區分南、北路的概念，可追溯至鄭氏時期以承天府據點為中心分成的南北路。<sup>12</sup> 然而，若細究其政體性質而不僅止於名詞上的空間概念的話，相較於鄭氏時期以一座軍事商業市鎮為據點劃分的南北二路，清朝的北、中、南路各自包含了完整的行政區，應有著不同的考量，而不是簡單的承繼關係。

康熙 23 年，隨著征臺戰爭結束，各式各樣關於戰後的處置政策逐步被提上議程。其中，如何規劃臺灣的統治格局，成為省級官員的棘手課題。自清朝入關以來，統治一塊不屬於明朝舊有領土是前所未見的情況。<sup>13</sup> 雖然目前可見的材料僅有福建省級官員最後提交給中央的簡短結果報告，難以還原完整的討論過程。<sup>14</sup> 其中，方志與地圖圖說記載曾有人提議臺灣北部設立駐防，最終卻未見實行。<sup>15</sup> 由此看來，今日所見之治臺規劃紀錄應是一份協商結果。以下嘗試從僅有的協商結果推敲臺灣一府三縣的設計宗旨，並嘗試進一步掌握當時清朝官員如何理解臺灣的行政區。

康熙 23 年 4 月，康熙皇帝（1654-1722，1662-1722 在位）與內閣討論了這份報告：

差往福建料理錢糧侍郎蘇拜，會同福建督、撫、提督疏言：  
臺灣地方千餘里，應設一府三縣，設巡道一員分轄。應設總兵官

12 尹章義，〈臺灣地名個案研究之一——臺北〉，收入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 年），頁 421-432。

13 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著，楊雅婷譯，《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 年），頁 3-4。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分野、山脈書寫與帝國意識形態〉，收入黃永豪等編，《邊陲社會與國家建構》（臺北：稻鄉出版社，2017 年），頁 361-392。

14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15，頁 191b-192a，康熙 23 年 4 月 14 日己酉。臺灣棄留的議論過程保存較為完整的史料，其中可見清朝中央與地方在棄留議論時的複雜討論過程。或可由此窺見後續的治臺規劃也歷經類似的過程。關於臺灣棄留議論的過程，參見黃有惟，〈1683 年臺灣棄留議的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敘事的流變〉，《國史館館刊》第 66 期（2020 年 12 月），頁 1-40。

15 洪英聖，〈畫說康熙臺灣輿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2 年），頁 48，淡水旁圖說。施琅，〈海疆底定疏〉，《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頁 101。

一員、副將二員、兵八千，分為水、陸八營。澎湖應設副將一員、兵三千，分為二營，每營各設游、守、千、把等官。<sup>16</sup>

該報告指出「臺灣地方千餘里，應設一府三縣」，即一個縣約莫 300 里，從縣治至邊界即 150 里，符合當時的觀念。<sup>17</sup> 然而，報告似乎有意隱匿某些事實。當時在福建巡視的工部尚書杜臻記錄道：「赤嵌城〔府城〕至雞籠城，二千三百十五里。」<sup>18</sup> 這意味著，蘇拜與福建省級官員提交給朝廷的報告，符合文字上的合理性並獲取朝廷的支持。如此簡約的統治格局描述，為日後行政落實提供相當大的便利。這份報告僅提及那些需要取得朝廷同意的事務，如涉及吏部的官缺員額管理的行政區總數、涉及兵部對於東南軍事駐防的整體規劃的駐軍安排。關於具體實踐的方案，如臺灣島上文、武官的具體位置、兵額的分配，以及轄區劃分等則未提及。朝廷此舉等同於將此些事宜授權給福建省級官員，同時為臺灣善後劃下一個明確的句點。只要沒有出現明顯的錯誤，朝廷便無需重啟議論。具體實踐的部分則存在各種可以被接受的變通辦法。這個背景構成了清治初期的基本主軸。

那麼做出此種決策的官員們可能出於何種考量？清朝統治臺灣後編纂的《（康熙）福建通志》提供了一些線索。該書提及臺灣行政區規劃時說道：

廷議：設府一，曰臺灣，屬福建布政司；領縣三：附郭曰臺灣，外二縣曰鳳山、諸羅。

臺灣縣附郭：本偽時天興、萬年地。國朝康熙二十三年總為臺灣縣，置府治於此，遂為附郭縣。

鳳山縣：本臺灣縣之南界，有山曰鳳山。國朝康熙二十三年，議建縣治於此。

16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15，頁 191b-192a，康熙 23 年 4 月 14 日己酉。

17 沈曰富編，《沈端恪公（近思）遺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41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年），年譜下，頁 225。

18 杜臻，《粵閩巡視紀略》，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98 輯第 973 冊（孔氏嶽雪樓影鈔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 年），卷 6，頁 17b。

諸羅縣：本臺灣縣之北界，有山曰諸羅山。國朝康熙二十三年，議建縣治於此。<sup>19</sup>

從臺灣縣一段的敘述可知，清朝的首要之務是制定出一個縣份來統領先前鄭氏集團的舊領域，因而強調「本偽時天興、萬年地」；然後受到臺灣東西狹窄南北寬廣的地形影響，臺灣縣的「南界」與「北界」則各自設立成一個新的縣，因此稱為「本臺灣縣之南界」、「本臺灣縣之北界」，一府三縣由此而生。《（康熙）福建通志》的說明意味著清朝中央認定「臺灣縣」為鄭氏集團版圖的全部，其設立象徵著清朝的完全控制，而鳳山、諸羅二縣則是拱衛臺灣縣而新設的行政區。此敘述被後來 1737（乾隆 2）年的《（乾隆）福建通志》繼承。

《（康熙）福建通志》的說法從何而來？黃美娥比對各方志版本後指出，《（康熙）福建通志》在康熙 23 年的原刊本中並沒有關於臺灣的內容，而是康熙 25（1686）年後增補，其參照對象應是蔣毓英的《臺灣府志》。<sup>20</sup>《（康熙）福建通志》之〈建置〉內容確實與《臺灣府志》之〈沿革〉非常相似，但《臺灣府志》中並沒有上述關於行政區設置概念的記載。進一步比對後，雖然《（康熙）福建通志》明確指出臺灣縣設置與鄭氏版圖之間的關聯，然而，康熙一朝的臺灣地方志皆未出現《（康熙）福建通志》的說法。實際上，從方志可見，諸羅、鳳山兩縣轄下諸多土地於明鄭時期已被開墾。是以，對臺灣地方官來說，如果將臺灣縣轄區書寫成完全涵括鄭氏時期已經控制的區域，便會與諸羅縣、鳳山縣境內大量鄭氏時期便已開發且登記納稅的土地紀錄相互矛盾，不符合實務需求。那麼，《（康熙）福建通志》中的這些內容實係編纂者的創作，展現出高度的政治儀式性，且很可能是遠在福建的省級官員在構想臺灣行政區劃時的指導原則。

19 金鉉，《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收入黃美娥點校，《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卷 1，建置，頁 36。

20 黃美娥，〈點校說明〉，收入黃美娥點校，《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府志》，頁 13-16。

上述可見，臺灣的行政區劃自始便有理想與現實的落差，而這很快就成為官員議論的主軸。兩年後，康熙 25 年，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在《臺灣府志》中以近千字篇幅論述諸羅縣幅員廣大的問題：

北路之半線港、竹塹港、上淡水江，皆陰謀不測之徒可縱帆四出者。雞籠突處外洋，為諸彝經行之道。紅毛城孤聳天半，去府治二千餘里，皆不容以不守。……半線以東上接沙連三十八社。南嵌、竹塹之間，山深水闊。淡水江，舊有城，南北皆山，據西來之門戶。雞籠山，舊有城，山後直接三朝山以上三十六社。水陸之交，皆要害處也。未雨綢繆，先事之圖，所宜急籌者。<sup>21</sup>

前面提及的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也多次與上級反覆商議臺灣北部管理問題。<sup>22</sup> 季麒光詳細地列舉北路港口與中國東南沿海城市之間的航道與貿易活動，並指出這些地方若不設兵管理，將成為諸羅縣乃至於臺灣、福建的隱患。<sup>23</sup> 不過季麒光的報告並未獲得重視，上級僅指示應儘速辦理臺灣島上的郵遞設施。季麒光則回應道：

獨建設郵遞，有難於輕議者。蓋半線以北，非半線以南之比……故卑縣從前設立鋪司，亦就半線而止。若半線以北盡數番地，人跡罕到。……必欲按程設遞，不特荒山蔓艸無可止宿，抑且地無居民，誰供役使？<sup>24</sup>

季麒光指出目前的郵遞路線僅至半線，若要滿足上級期待建設完整的訊息管道，便應先於北部添兵防守。<sup>25</sup> 在回應上級所在意的郵遞問題時，季麒

21 蔣毓英，《臺灣府志》，收入黃美娥點校，《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府志》，卷 10，扼塞，頁 262-265。

22 季麒光總共寫了三篇公文：〈詳請北路添兵文〉、〈覆詳北路添兵文〉、〈三覆北路添兵文〉，參見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東寧政事集》，頁 171-177。

23 季麒光，〈詳請北路添兵文〉，收入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東寧政事集》，頁 172。

24 季麒光，〈三覆北路添兵文〉，收入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東寧政事集》，頁 175-176。半線鋪位於北路二十二鋪的最北端，也是北路郵遞路線的終點。見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6，市廛，鋪舍，頁 211。

25 季麒光，〈三覆北路添兵文〉，收入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東寧政事集》，頁 176。

光仍嘗試把風向帶回北路添兵的問題上。

蔣毓英與季麒光的想法成為日後康熙 35（1696）年臺灣知府高拱乾編纂《臺灣府志》的重要資訊來源。<sup>26</sup>《臺灣府志》支持蔣、季觀點，稱「北路添兵之請，誠為要議」。<sup>27</sup>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官員的呼籲都圍繞在增減、調配駐軍上，而非調整行政區劃，而這或與身份職位有關。在省級大員面前，府縣官員的職位份量不足而難以有效改變現況。「卑縣何敢以書生臆說，妄參至計」，正如季麒光對自己意見所作出的修飾語，地方防務不過是漫長政治生涯的一部分，何須糾正省級大員乃至於朝廷的決定，破壞與上級的關係。臺灣地方官員也知曉，對福建省級官員來說，獲得朝廷背書的一府三縣即是朝廷對臺灣問題作出的結論。因此也能看到方志不斷暗示著一府三縣的崇高性：「綜而約之，三縣鼎峙之中，水陸安置，棋布星羅……鞏固金湯，允稱盡善」；<sup>28</sup>「國家削平臺灣，置一郡三縣，勤水路之士萬人更番屯戍；諸羅特置北路一營於陸路，另分安平協水師以防沿海，制云密矣。」<sup>29</sup>或可認為，在省級官員決議下，一府三縣逐漸成為了政治象徵，不宜妄動。在此脈絡下，作為官僚體系最底層的臺灣地方官員能夠提出的即是實際政務的管理問題，具體提出增兵建議，而不是非議已經被朝廷、省級官員背書過的行政區劃。

### 參、海盜對策與縮減轄區的主張

情勢在康熙 40 年代末尾迅速轉變。康熙 49（1710）年，清朝為了防範海盜鄭盡心，軍隊進駐臺灣北部的淡水。《諸羅縣志》記載：「自四十九年

26 黃美娥，〈點校說明〉，收入黃美娥點校，《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11-112。

27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 4，武備，頁 228。

28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 1，封域，總論·附形勢總論，頁 126。

29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7，兵防，總論，頁 187。

洋盜陳明隆稱其渠鄭盡心，潛伏在江、浙交界之盡山花鳥、台州魚山、臺灣淡水，於是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sup>30</sup> 實現了臺灣官員長期以來的盼望。然而，事情似乎有些蹊蹺。完稿於康熙 51（1712）年的《重修臺灣府志》並未記錄這批軍隊，反而仍持續呼籲應在北路駐軍。<sup>31</sup> 這應與駐軍的性質有關，現存史料中皆未明確指出北路駐軍及其推動者的身份。陳國棟從巡臺御史黃叔瓚（1682-1758）《臺海使槎錄》中有關臺灣道陳瓚（1656-1718）巡視淡水的紀錄推斷，陳瓚應該是推動駐軍的關鍵角色。<sup>32</sup> 陳瓚或許確實推動北路駐軍，然而，何以一件值得被頌揚的美事，其主事者卻未見記載？本節將從康熙 40 年代的討論開始，重新梳理北路駐軍的歷史過程。

康熙 40 年代，一名叫宋永清的縣官展現了他對北路議題的高度興趣。有意思的是，宋永清雖於康熙 43 至 50（1704-1711）年間擔任鳳山知縣，但他長期擔任諸羅縣代理知縣，諸羅縣內的許多業務皆於他代理期間完成。<sup>33</sup> 對於康熙時代的諸羅縣來說，是位非常重要的人物。如康熙 44（1705）年，福建省級官員勒令縣官不得再寄寓府城，必須回到縣治辦公時，籌劃縣治的人便是宋永清。<sup>34</sup> 此外，位於今日臺北的著名墾號陳賴章，其開墾執照也是由宋永清在康熙 48（1709）年批下。<sup>35</sup> 宋永清的意見主要收錄於康熙 51（1712）年完成的《重修臺灣府志》，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重修臺灣府志》

30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7，兵防，總論，頁 188。

31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頁 90。

32 陳國棟，〈臺北與海洋——現實生活與集體記憶〉，《臺北文獻》直字第 156 期（2006 年 6 月），頁 1-19。  
陳國棟，〈陳昂與陳瓚——康熙五十六年禁止南洋貿易的決策〉，收入陳熙遠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 年），頁 433-468。

33 李丕煜，《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卷 4，秩官，知縣，頁 114。

34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2，規制，城池，頁 98。有關清治初期官員寄寓府城，參見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年），頁 128-130。

35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62-68。

序文來看，這本方志是在宋永清力主之下推動纂修，他有著表達自身訴求的強烈動機，而作為主修者的臺灣知府周元文也毫不避諱地提及此事，另外，這本重修方志也僅有周元文與宋永清二人所作的序而已。<sup>36</sup>

《重修臺灣府志》內有關北路的討論出現在〈封域志〉、〈規制志〉與〈武備志〉之中，其內容與宋永清的意見大致相同。<sup>37</sup> 這三篇都提到，從臺灣北路的山、河形勢來考量，有非常多需要設兵駐防之處；然而，臺灣地方官員的熱切關注不僅未獲得回應，甚至略顯無能為力。《重修臺灣府志》的編纂者屢次表達了這種無奈，稱這些地方「無非扼塞之區」<sup>38</sup>，並強調這並不是他們的創見，而是自清朝領臺之初便出現的構想。他們認可這樣的想法，因此保留了十多年前高拱乾編纂《臺灣府志》時說過的：「前此已有北路添兵之請，誠為要議。」<sup>39</sup> 然而，有別於前人請求駐軍，《重修臺灣府志》編纂者指出既然駐軍要價不菲且容易水土不服，那麼也許可以採取軍屯的形式。<sup>40</sup> 值得注意的是，〈封域志〉內收錄宋永清所撰〈形勢總論〉，其訴求與前面提及的〈規制志〉、〈武備志〉大抵相同。作為《重修臺灣府志》修撰的主要推動者，宋永清〈形勢總論〉很可能即是府志中有關北路議題的原型。主修者臺灣知府周元文應該也認同，並希望該課題能持續被關注，才將這篇文章收入方志。

在宋永清任期的最後幾年，海賊鄭盡心開始受到官府的注意。這些海賊的活動範圍非常廣泛，幾乎涵括福建以北的所有清朝海岸線。事件起於康熙 49 年 6 月，一艘滿載布疋、瓷器的船隻在繳納關稅後，從上海縣出發前往

36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頁 38-40。

37 值得注意的是，不像《諸羅縣志》僅將北路議題的討論放在〈兵防志〉；在《重修臺灣府志》裡，這些意見分別出現在〈封域志·總論·附：形勢總論〉、〈規制志·扼塞〉與〈武備志·總論〉中，分別參見頁 89-92、125-126、228。

38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 2，規制，頁 126。

39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 4，武備，頁 228。

40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 4，武備，頁 228。

遼東。途經山東時，遭遇兩艘賊船行搶，水手隨即發射船上的二門火炮應戰。彼此相持兩天後，商船靠岸尋求防汛的庇護。不料幾日後，賊船又招來同伴前來搶奪，而防汛士兵早已不知所蹤，急忙之下水手們棄船上岸。海賊們搶走了所有貨物以及那二門火砲，焚燒船隻之後離去。<sup>41</sup> 幾個月後，奉天將軍嵩祝稟報在錦州沿海出現了約二百多名的海賊，上岸搶劫糧食。活捉一人訊問後，得知他們是鄭盡心的部下。<sup>42</sup> 顯然朝廷也知曉鄭盡心的活動範圍相當廣泛，從最北的盛京錦州一路沿著海岸線南下，直到臺灣海峽一帶。

嵩祝的報告為朝廷堆積已久的海上案件卷宗又添一筆。鄭盡心並不是朝廷唯一的目標，事實上，海盜事件在康熙 50（1711）年前後大量出現。從嵩祝的報告來看，他捉拿其中一名海盜訊明其所屬集團，乃是為了確認他們對付的這批海上來的人究竟是誰。當時讓朝廷深感困擾的另一名海賊陳尚義也活躍於錦州、山東、江浙一帶。<sup>43</sup> 朝廷開始大規模地搜捕這些海賊且頗有成效。福建巡撫張伯行（1651-1725）稱他在康熙 49 年 11 月接到朝廷的搜捕鄭盡心的命令。<sup>44</sup> 不到 4 個月後，閩浙總督范時崇便奏報他已經抓獲鄭盡心，同時兩江總督噶禮也報告他抓獲了另一名海賊余國樑。<sup>45</sup> 而朝廷追捕甚久的陳尚義，也在御史陳汝咸主持下，由阮蔡文勸說後向朝廷投誠。<sup>46</sup> 這一系列的海賊剿滅事件令皇帝印象深刻，這也是朝廷「防海之策，惟陸路守禦，為最要也」的一貫想法。<sup>47</sup>

41 有關鄭盡心事件過程的詳盡記載來自福建巡撫張伯行，不過這並不是一份完整的緝拿報告，而是他懷疑鄭盡心背後支持者是一個與官府勾結的商人集團而做的調查。張伯行根據後來海賊的口供，猜測這是鄭盡心所為。張伯行，〈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正誼堂文集》，收入嚴一萍選輯，《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第 257 冊（左宗棠增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卷 1，頁 5a-13b。

42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3，頁 417b，康熙 48 年 9 月 20 日辛亥。

43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7，兵防，列傳，頁 214。

44 張伯行，〈瀝陳被誣始末疏〉，《正誼堂文集》，卷 2，頁 2b。

45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5，頁 435b，康熙 50 年 3 月 7 日丙申。

46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7，兵防，列傳，頁 214。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2，頁 500a，康熙 51 年 12 月 17 日丙寅。

47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3，頁 503a，康熙 52 年 1 月 23 日辛丑。

由上述脈絡可知，清軍是在全國性的海賊剿滅政策下進駐臺灣北部。其背後涉及各級官員，也因此方志並未特意記載這是出自陳瓚的擘劃。另一方面，這也表明臺灣北部的駐軍最一開始是臨時性的，也因此不會被編入作為地方定例的方志中。而差不多就在《重修臺灣府志》完稿之際，康熙 50 年閩浙總督范時崇（1663-1720）奏請：

淡水營為臺灣極邊要地，請以佳里興官兵，移撥駐防。將臺灣鎮標官兵撥防佳里興。<sup>48</sup>

對此，兵部討論後給出的建議是「應如所題」並送到皇帝與大學士面前，結論是「從之」。在這個行政過程後，駐軍以令人驚訝的行政速度，從臨時性轉為永久性，其背後顯然有賴於閩浙總督的背書與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陳瓚與當時的省級官員似乎都有不錯的交情。范時崇是其仕宦生涯中的夥伴，康熙 41（1702）年陳瓚最早來臺出任臺灣知縣便獲得范時崇的保舉，當時范時崇的職位應是福建按察使。<sup>49</sup>此外，陳瓚亦與福建巡撫張伯行關係密切。康熙 49 年張伯行轄下的臺廈道出缺時，張伯行特別上疏推薦陳瓚。<sup>50</sup>陳瓚也採取謹守岸上的策略。然而，這些政策對於駐軍所在地的臺灣北路現地官員來說，那彷彿是上級官員的遊戲。

范時崇追認了陳瓚北路駐軍政策後，當時諸羅縣最高文武官員劉宗樞與翁國禎並未留下意見。然而，到了康熙 54（1715）年，范時崇、陳瓚相繼

48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0，頁 477a，康熙 50 年 5 月 6 日戊子。

49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頁 33。《陳清端公年譜》將此事記載 1701（康熙 40）年條目之下，但丁宗洛的記載應該有誤，陳瓚是 1702 年出任臺灣知縣，而該年范時崇也才從貴州按察使轉調為福建按察使。參見周元文纂輯，《臺灣府志》，卷 3，秩官志，頁 137。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70，頁 109a，康熙 41 年 3 月 7 日戊子。

50 張師忭、張師載編，〈張清恪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86（據清乾隆年間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1999 年），頁 548。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 59。李文良注意到，張伯行經常積極地為陳瓚謀劃仕途，康熙 52 年 1 月江蘇布政使出缺時，張伯行也曾推薦陳瓚；當時陳瓚正因為張伯行的推薦擔任臺廈道。參見張師忭、張師載編，〈張清恪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86，頁 607。張伯行與陳瓚都是程朱之學的擁護者，而推展程朱理學也是張伯行創辦鰲峰書院的原因。而陳瓚也特意在臺灣修建了朱子祠。參見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 68、75。

調離福建。按朝廷的佈告，范時崇將被調往北京，而陳瓚則奉旨升任偏沅巡撫。<sup>51</sup>而恰巧這一年，新任北路參將阮蔡文（？-1716）曾試圖上告北京朝廷，敦請撤回北路的駐軍；諸羅知縣周鍾瑄（1671-1763）也請求劃界，遏止移民越過大甲溪進入中北部。這個行動出現的時間點應該不是巧合，而是臺灣地方官員試圖趁著福建省級官員洗牌的機會，取消這項政策。這反映出，范時崇的調度策略「以佳里興官兵，移撥駐防。將臺灣鎮標官兵撥防佳里興」雖然有益於清廷的海防，但作為實際執行者的地方官，深受困擾。<sup>52</sup>

周鍾瑄與阮蔡文對駐軍的反對言論，頗有彼此協作之勢。《諸羅縣志》載：「此知縣周鍾瑄所以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為界之請；前北路參將阮蔡文，又有淡水一汛、七塘官兵，應請咨部撤回之議也。」周鍾瑄、阮蔡文彼此附和，文官希望設立界線以限制開墾活動，而武官則試圖取消這個界線之外的駐軍，大甲溪一帶也是清治臺灣以來，政府勢力的最北界。這揭示了像周鍾瑄、阮蔡文這樣低層級的官員意見如何發揮影響力。周鍾瑄是「呈請」，所以可能是往上呈報到知府或者臺灣道。而阮蔡文的「咨部」則頗值得玩味，這說明此事層級相當高，必須獲得兵部同意，這也暗示他似乎能繞過上級的總兵、臺灣道，直接上到北京中央。阮蔡文既沒有提交奏摺的權力，任期結束前亦無法離開臺灣，之所以能上告中央，應該是依靠他在北京的人脈。

關於阮蔡文的人際網絡，李文良已注意到當時有一群以漳浦地域為核心的「漳浦準地緣政治集團」相當關注治臺政策。這個群體包括漳浦知縣陳汝咸（1658-1716），以及陳夢林、阮蔡文、藍鼎元（1680-1733）以及蔡世遠（1682-1733）等以鰲峰書院為中心連結起來的知識份子。<sup>53</sup>在「漳浦準地緣政治集團」中，後來官至禮部侍郎、曾任乾隆皇帝的老師蔡世遠最為顯赫，是繼陳汝咸之後，維繫漳浦群體的支柱。<sup>54</sup>蔡世遠與阮蔡文交情匪淺，於傳

51 陳瓚在康熙 53（1714）年 12 月接到升任偏沅巡撫的消息，實際離開臺灣是康熙 54（1715）年的春季。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 74。

52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0，頁 477a，康熙 50 年 5 月 6 日戊子。

53 李文良，〈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67 期（2007 年 11 月），頁 107-137，特別是頁 121-127。

54 李文良，〈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頁 124。

記裡親切地稱阮蔡文為「吾友」，甚至還為阮蔡文的兒子阮道泰作傳，可見他與阮蔡文父子之間有更緊密的交情。<sup>55</sup>是以，當時人在北京的蔡世遠，應該就是阮蔡文得以「咨部」的潛在中間人。

此一人際網絡為本文推論阮蔡文跟周鍾瑄發起議論並聯繫上陳夢林的過程，提供另一種視野。過往認為這個過程如周鍾瑄在《諸羅縣志》序文所述：

漳浦有陳君夢林，舊遊黔中，與家姪詹事漁璜為筆墨交；又嘗從儀封張大中丞纘修先儒諸書於鰲峰書院，豫修漳州、漳浦郡縣兩志，是足任也。乃具書幣，遣使迎至邑治，即所謂樣圖者，而開局焉。<sup>56</sup>

序文強調文人友誼與學術尊重等浪漫的一面，然而，若從實務上來思索，應有著更加務實的互動過程。阮蔡文與周鍾瑄在縣內的政務上頗能彼此協調、照應。<sup>57</sup> 熟悉官場、擁有豐富政治經驗的漳浦集團成員，也大多嫻熟於地方政策的操作技術。阮蔡文除了一面聯繫北京的人脈疏通，可能也考慮過其他備案，後來出乎意料的變化讓他們開始考慮其他辦法：就在陳瑣離開臺灣不到半年，又被朝廷任命為福建巡撫，再度成為了周鍾瑄與阮蔡文的上司。<sup>58</sup> 也因此周鍾瑄、阮蔡文的訴求便未被接受。<sup>59</sup> 但他們仍積極地嘗試透過方志表達意見。在阮蔡文的聯繫下，周鍾瑄聘請了漳浦集團的另一位成員陳夢林。相信阮蔡文應該才是那位讓周鍾瑄放心地將《諸羅縣志》大部分篇幅都交給陳夢林撰寫的中間擔保人。也因此，我們會看到阮蔡文也積極參與方志的編纂。《諸羅縣志·藝文志》自稱「諸邑，人文草昧，著述無聞，詩歌、古文詞落落罕見，不過仕宦由人觸景標題、因事載筆而已。」<sup>60</sup> 為了撐起方

55 蔡世遠，〈阮道泰小傳〉，《二希堂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723-724。

56 周鍾瑄，《諸羅縣志》，序，頁25。

57 藍鼎元，〈阮驃騎傳〉，收入藍鼎元撰，蔣炳釗、王鈿點校，《鹿洲全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5年），上，頁145-147。

58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79。

59 這或能解釋北路駐軍設置之初，諸羅縣最高文武官員劉宗樞與翁國禎之所以沒有意見，可能因為當時陳瑣仍是他們的上司，又或者他們本身無所行動。

60 周鍾瑄，《諸羅縣志》，藝文，頁320。

志的版面，不在纂修之列的阮蔡文提供的大量文章，僅次於知縣周鍾瑄。此外，這些文章幾乎都與臺灣北路有關。<sup>61</sup>

本節綜合考量康熙 40 年代末的海賊威脅、官員的調任與諸羅縣官員的處境等因素，從而掌握縣級官員的處境與策略。周鍾瑄與阮蔡文仍在維持既有行政區框架的前提下，主張縮減轄區規模。由此推論，陳夢林來臺乃是縮減未果之後，透過人際網絡尋求備案的結果。然而，陳夢林並未成為純粹的傳聲筒，他站在福建以及臺灣整體安全的立場來衡量，既不希望撤除北路駐軍，又試圖消除諸羅縣官員的疑慮，他認為，最好的辦法就是讓大甲以北的駐軍，完全處在另一個行政區的管轄之下。

#### 肆、陳夢林的改革方案：設縣

作為一名來自福建的知識份子，陳夢林有著不同於臺灣地方官員的關懷與目的。其意見收錄於《諸羅縣志》的兵防志總論中，內容涉及歷年動亂、官員議論與駐軍部署等內容，這些鋪陳導向了設縣構想，因此可以從〈總論〉的整體敘事來分析他的觀察與提議。<sup>62</sup>

陳夢林回顧了自康熙 23 年季麒光至康熙四十年代末宋永清的觀點，指出當時此區域既無耕種者亦無商賈，使增兵一事最終只能作罷。而今移民已經逐漸跨過斗六門，超出清朝駐軍的範圍，先後發生大小不一的動亂。究其原因，實係「地方遼闊、塘汛寡弱，無事空抱瘡癍之憂，有事莫濟緩急之用。」<sup>63</sup> 已經被移民發展起來的區域因為過遠的交通距離，逐漸脫離諸羅縣文武官員的掌握，這是諸羅縣北方問題的根源。

61 周鍾瑄，《諸羅縣志》，藝文，頁 320-342。

62 儘管總論並未註明作者，但學界普遍同意是出自陳夢林。周鍾瑄聘請陳夢林後，又選擇了鳳山縣學廩膳生員李欽文、歲貢生林中桂協助修志。陳夢林與李欽文的身份為「編纂」，林中桂則僅為「編次」。雖然陳、李、林三位皆可能為〈兵防志〉總論的撰文者，但周鍾瑄於序文也提及「一總其成於陳君，焚膏繼晷，綜核討究，存其所信，去其所疑」，可以看出陳夢林的主導地位。參見周憲文，《清代臺灣經濟史》，頁 3。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收入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53。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年），頁 13，註 40。陳宗仁，〈沙湧港塞——清代八里坌的興衰〉，《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6（1998 年），頁 27-36、45-47。周鍾瑄，《諸羅縣志》，諸羅縣志序，頁 26；修志姓氏，頁 28。

63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7，兵防，頁 188。

陳夢林接下來開始引述三種他所聽聞的想法，並一一回應。第一種意見來自周鍾瑄與阮蔡文，此二人在陳夢林修志期間仍在諸羅縣任職。<sup>64</sup> 周鍾瑄與阮蔡文認為，應撤回陳瓊設置於大甲溪北方的駐軍，並以大甲溪為諸羅縣的北界。第二種意見並未記名，指出：「臺灣附屬閩省，雞籠、淡水版圖以內，而必劃界於大甲」，表明支持劃界於大甲，但雞籠、淡水仍屬版圖之內。如此，便形成「崩山、大安以至雞籠山後七百里之地」處於界外的情況。第三種意見亦未記名，指出大甲以北的大部分港口僅有臺灣船隻前往貿易，而雞籠、淡水則有來自福建、浙江、江蘇的商船。<sup>65</sup> 第三種意見顯得有些沒頭沒尾，但如果配合第一種與第二種意見來看，可以看出這些意見實際上共同構成一套完整的想法：諸羅縣內最高文武官員提出大甲溪劃界的構想，減少行政與財政的負擔。接著，以此為核心與前提，進一步考量到仍與內陸東南沿海港口緊密聯繫的雞籠、淡水的現實，則仍需維持統治。這些意見反映出臺灣地方官員的微妙權衡與掙扎，倘若為了臺灣地方治理方便而劃界，使得雞籠、淡水等涉及閩臺貿易的港口陷入困境，其影響的範圍將遠超出臺灣府，而成為中國東南沿海的問題。如果地方官將事情拉升到這個層面，可能令上級官員對大甲劃界一事感到不安。因此，他們因應大甲溪劃界而給出幾種相應的配套措施。

面對這個問題，陳夢林並不支持臺灣官員的劃界方案，而提出了另一種主張：政府應該積極地控制此區而非棄之不顧。陳夢林講述他對於國家經營策略的觀點：「設郡置邑，而別異數百里外為棄地閒田，非所以弘經國之謨也。」<sup>66</sup> 意指，國家設置郡縣並不是為了侷限出一定的管理範圍，換言之，只想以劃界來排除困難，並非好的統治方針，亦非郡縣制度的宗旨。接著陳夢林具體說明劃界政策在實際運作上的困難，他稱：

64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7，兵防，頁209；卷3，秩官，頁124。

65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7，兵防，頁188-189。

66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7，兵防，頁189。

斗六門以東如林王冀埔、竹腳寮各處，路可通雞籠山後諸社，不必盡由大甲。姦民趨利如鶩，雖欲限之，安得一一而限之！今日畫大甲為界，而又撤淡水七塘防汛，則此七百里遂為政教不施、稽察不及之鄉，徒寄耳目於三、五通事；天下寧有七百里險阻藏奸之地，無縣邑、無官兵而人不為惡、為頑、為盜者乎？<sup>67</sup>

陳夢林點出大甲溪劃界政策的盲點：大甲溪僅阻隔了平原地區的交通，但無法阻攔平民從山區繞過大甲溪，進入雞籠後山（圖 2）。如此，大甲溪劃界政策無疑是作法自斃，放任大甲到淡水雞籠這七百里地方成為無官、無兵管理之地，只會令匪徒有機可乘。統治這些地區才符合陳夢林的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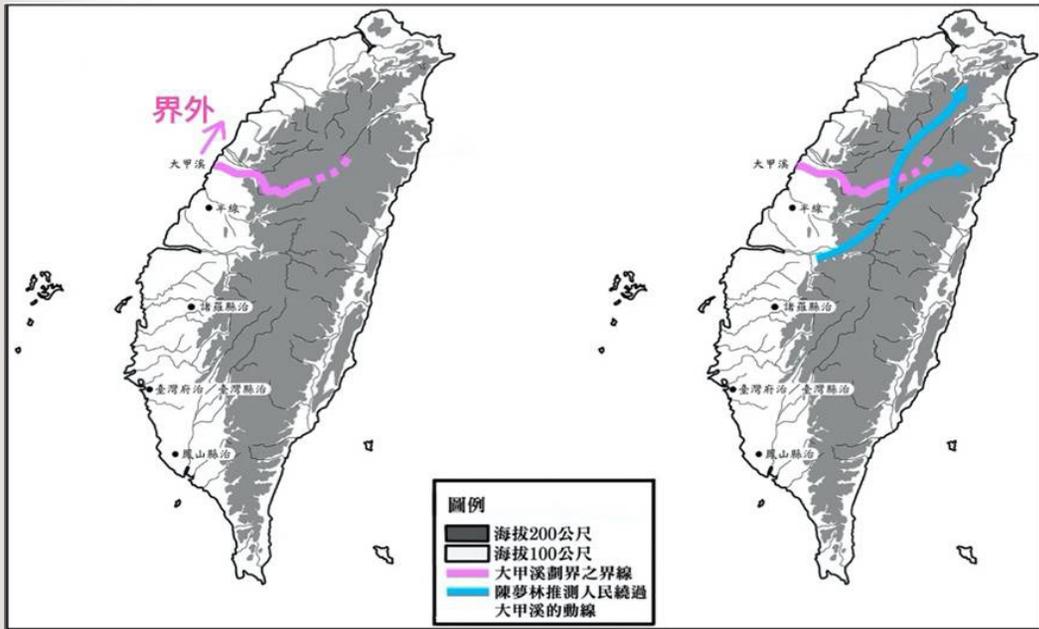


圖 2 陳夢林反對劃界政策之相關地理位置示意圖

說明：橫向線表示諸羅縣地方官員的大甲溪劃界政策，以北屬於界外，但淡水與雞籠仍屬版圖以內。理論上大甲溪界應該往山上延伸（圖中虛線表示者）如此才能將雞籠山後也一併歸屬界外，但看起來當時周鍾瑄等人僅考慮到平原上的大甲溪界，而未考慮山上的狀況，因此引來陳夢林的抨擊。

資料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7，兵防，頁 189。底圖改繪自邵式柏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頁 13。

67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7，兵防，頁 189。

接著，陳夢林將諸羅縣北方的問題提升到了國家整體政策方向的層次，指出大甲溪劃界與否實乃「關國家之體」。<sup>68</sup> 面對臺灣當地眾官員的反對意見，陳夢林注意到了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留下的《東寧政事集》，這讓他備感欣慰。30 多年前季麒光面對臺灣北路的統治問題時，指出駐軍的必要性的在於協助地方行政。<sup>69</sup> 儘管季、陳兩人面對的時代問題不同，但在國家治理的想法上有著不少共通性原則。季麒光指出：

從來因郡置縣，原所以控衛郡城，相為維繫，故有百餘里而設一縣者，有一、二十里而設一縣者，皆酌乎地勢之險□而分遠近也。……勢不能遷民以就縣，亦不能有縣而無民。<sup>70</sup>

此想法強調順應情勢的重要性，政府若為了成就地方治理的「縣」而遷移「民」，便是本末倒置。此外，他也強調設置「縣」的目的是為了維繫、守衛「郡」，也就是「府」。陳夢林抱持相同觀點，倘若大甲劃界將使當地出現「為惡、為頑、為盜者」，便會威脅到郡城的安全。「偉矣！」，陳夢林如此盛讚季麒光。<sup>71</sup> 或許，陳夢林在季麒光的身上找到了一些依託，除了表達他的景仰，也以這種方式讓其他官員知曉自己並非特立獨行：像季麒光這樣在臺灣被公認的傑出官員，也抱持相似的看法。

接下來，陳夢林闡釋了新縣的軍事配置。新縣應設於淡水至半線之間的 300 餘里，如此一來，半線除了已經有的守備、隨防千總各 1 名與 170 名士兵外，應當增設 1 營為半線營，使既有的北路營轄區限縮於諸羅縣內。接著在半線營須額外設置游擊 1 名與 1,000 名士兵；並設巡檢 1 名於淡水，千、把總若干於崩山、後壠、中港、竹塹、南嵌等港口，以彼此協防。<sup>72</sup> 這些港

68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7，兵防，頁 189。

69 季麒光，〈詳請北路添兵文〉，收入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東寧政事集》，頁 171-173。

70 季麒光，〈覆詳新建縣治艸屋文〉，收入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東寧政事集》，頁 211。

71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3，秩官，頁 128。

72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7，兵防，八里坌，頁 197-198。

口即是康熙 49 年為了追捕鄭盡心臨時設立的駐軍點，也是周鍾瑄等臺灣官員希望撤除的駐軍點。<sup>73</sup> 至於淡水到後山的 300 餘里地雖然沒有駐軍，但當地的不法勢力將懾服於淡水至半線之間的清軍與新政府，而不敢輕舉妄動。這些數據的意義在於，最終新縣會擁有一套相當近似於諸羅縣的行政、軍事配置。

陳夢林除了站在諸羅縣的角度，來自福建的他更進一步超脫了一個縣的格局，從臺灣府的整體安危來考量。同時，藉著拋出設縣的議題，將原本只能從尋求駐軍變革的北路問題，上升到治臺體系變革的層次。如同當初一府三縣時那般，設立新縣亦須處理官員缺額、遞補條件與行政經費等課題，而這些都需要省級以上乃至於朝廷的決定。陳夢林經常反覆比較地方官員的劃界構想與設縣的差異，並以「經國之謀」、「國家之體」來描述地方治理的政策，這種對經世之道的關懷，反應出清朝知識份子對地方治理更加原則性的期待。這引領我們進一步思考：是什麼讓陳夢林特別在意這些課題？

## 伍、清初遷界政策的影響

陳夢林對於治理課題的關心可能與人生經歷有關，他出生於康熙 3（1664）年，當時正處於明清鼎革的動亂之中，這場動亂大致持續到三藩被平定的康熙 20 年代，距離陳夢林來臺不過 30 餘年而已。這說明，明清易代與清治初期臺灣歷史不無關聯，這一點尚未獲得足夠重視。陳夢林父親陳聿毅所居住福建沿海的漳浦縣，正處於遷界政策帶來的混亂中。當時清朝為了馴服海上頑強的鄭氏集團，實施遷界政策，將沿海居民趕離其居住地，以阻止鄭氏集團取得資源。遷界政策的實施範圍一路從廣東延伸到山東，其中福

73 這些港口皆有列於方志中，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1，封域，山川，頁 85-87。

建與廣東是受災程度最嚴重的地區。<sup>74</sup> 這個簡化且暴力的政策波及所有沿海居民，並對不同群體產生了不同影響。界外的無政府狀態使有力群體有相當大的操作空間，他們各憑本事掌握秩序，甚至能主導劃界的範圍。<sup>75</sup> 陳聿毅顯然不屬於這類型的群體，他帶著家人逃離了漳浦。

福建的地理、政治情況讓一般百姓在遷界政策下面臨更加嚴峻的挑戰。福建有 95% 是海拔 50 公尺以上的山坡地，大部分人口聚居於擁擠的沿海平原。<sup>76</sup> 遷界有著相當長期的研究史，何大鵬（Daphon D. Ho）生動描述了福建地區因遷界引起的社會動亂。清初掌管福建的是三藩之一的靖南王耿繼茂，為了強化自身軍力，系統性地剝削、侵吞大量土地與平民財產。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另一位三藩平南王尚可喜統治的廣東。何大鵬認為，耿精忠與尚可喜這二位藩王有意維繫遷界令，如此一來，他們侵占的土地與平民才能維持下去。在這般極端的環境下，社會開始變得暴戾且失序。許多紀錄都提到官府軍隊如何地貪婪肆虐，說明未受監督規範的官府暴力四處橫行。<sup>77</sup>

陳聿毅於陳夢林幼年時期便過世，死前將其託付與友人林雄——來自浙江會稽的遷界逃難者。陳夢林與林雄的關係似乎非常要好，據說，陳夢林這個名字是自己取來紀念林雄。<sup>78</sup> 可以想見，遷界無論是作為漳浦地區平民的

74 田中克己，〈清初の支那沿海——遷界中心として見たる〉一、二，《歷史學研究》，第 6 卷第 1、3 號（1936 年 1 月），頁 73-81、83-94。謝國楨，〈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考〉、〈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補考〉，皆收入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頁 198-232。遷界政策一般認為是由黃梧提議，但顧誠認為真正在清政府內推動政策的是漳州知府房星燁與其弟房星煥，他們透過索額圖這位滿洲貴族確立了遷界政策。參見顧誠，〈清初的遷海〉，《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1983 年），頁 60-72。

75 李東珠，〈清初廣東「遷海」的經過及其對社會經濟的影響——清初廣東「遷海」考實〉，《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頁 94-101。葉錦花，〈宗族勢力與清初遷界線的畫定——以福建漳泉地區為中心〉，《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1 期（2015 年 1 月），頁 116-124。

76 海拔 1000 公尺以上的山地佔 3.25%，500-1000 公尺的山地佔 32.87%，50-500 公尺的丘陵、盆地等佔 58.88%，平原則佔 5%。汪征魯主編，《福建史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3。

77 參見陳鴻，《國朝莆變小乘》，收入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 2 輯第 14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年），頁 204、205、220-221。

78 薛凝度修，吳文林纂，《雲霄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年），卷 14，人物，頁 21a。

共同記憶，又或是來自於親身經驗與撫養者林雄的轉述，對陳夢林來說都有著更為深刻的不祥意義。

令人詫異的是，堪比孤兒的陳夢林卻有著不錯的生涯發展。康熙 25 年，22 歲的陳夢林到了貴州，以貴州籍的身分參加由提督學政主持的例行測試並獲得第一名。陳夢林因此被當時黔州知州注意到，並獲推薦進入國子監。康熙 34（1695）年，回到了「陌生的」家鄉漳浦縣，成為監生。<sup>79</sup>不久後的一次講經集會活動上，知縣陳汝咸表達他對陳夢林的欣賞。陳汝咸即是前述臺灣入籍法規的重要推動者，同時也是「漳浦準地緣政治集團」早期的領導人物。至此他的交際網絡開始以驚人的規模擴張。康熙 36（1697）年至康熙 43 年間有兩任來到福建的提督學政都與陳夢林結交。<sup>80</sup>而在連續幾任福建巡撫張伯行、黃秉中的邀請下，陳夢林於康熙 49 年答應進入福建巡撫衙門任職。這些經歷說明陳夢林來臺之前，與福建官員、知識分子們皆有不錯的交情，且頗受重視。相較於任官者，這些無官職的文人更能透過學術與私人網絡，發揮出不限於某一行政區的影響力。一個世紀後噶瑪蘭納入清朝版圖時也出現類似的狀況，巧合的是，此時的推動者如鄭兼才等人，也與陳夢林一樣出身自鰲峰書院。<sup>81</sup>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陳夢林來臺的那一年，漳浦沿海發生一起漁業資源的搶佔糾紛。當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作法是在一個將近 50 里長的區域「勒石通衢永禁，毋許豪惡仍行霸佔。」<sup>82</sup>這個作法是臺灣史研究者相當熟悉的勒石立界之法。一百年後當地的方志編纂者評價道：

79 陳汝咸，《漳浦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一冊，頁 42。

80 分別是汪薇與沈涵。提督學政任期，參見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2627-2630。

81 John R. Bandy, "Information and Local Activism: The Case of Two County Instructors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Fujian and Taiwan,"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14:1(2019): 51-81.

82 薛凝度修，吳文林纂，《雲霄廳志》，卷 17，藝文，頁 13a-14a。

嗟嗟一泥泊也，強惡橫距於百餘年之前，復橫距於百餘年之後，屢加禁治，始終一轍隅強肆，其吞噬積習難移，一至於此。今苟得相安無事，司牧者亦可姑聽之，自然免致滋擾。<sup>83</sup>

顯然立碑、設界效果不盡理想。而這一切正如陳夢林對於劃界政策的預料，巧合的是，陳夢林也在這一年來到臺灣。儘管覺羅滿保做出決策時，陳夢林已經在臺灣編修方志，但劃界禁止應該不會是判決當下才萌發的想法，也許是覺羅滿保的一貫作風。而陳夢林早已深知其弊大於利，而對劃界政策的成效有所質疑。陳夢林在〈總論〉最後也列舉了中國歷史上劃界政策產生的不良影響。也許是出於避諱，陳夢林刻意忽略了自己童年經歷的清初遷界政策。<sup>84</sup> 因此，除了將康熙 56（1717）年的設縣呼籲看作是清治臺灣 30 年的歷史變化，也應該注意這與 17 世紀後半歷史的關連性。

## 陸、失望與離去

陳夢林的設縣構想未能如願，直到康熙 60（1721）年朱一貴動亂之後，設縣的議題才又再次出現於治臺政策的議程裡，陳夢林也參與其中。陳夢林自完成《諸羅縣志》的 5 年後再次來到臺灣，令人好奇，此時陳夢林是否仍維持之前的見解？可惜自他完成《諸羅縣志》後便很少出現關於他的記載。在朱一貴動亂善後的漫長過程裡，一直到雍正元年巡臺御史奏請設縣之前，陳夢林幾乎沒有發聲，這時的主要言論者是藍鼎元，但陳夢林後續的行動给出了一些線索。朱一貴動亂之後陳夢林完成了另一部著作《臺灣後遊草》，並請藍鼎元作跋，雖然目前尚未能見到該書，但這表明陳夢林仍持續保持對

83 薛凝度修，吳文林纂，《雲霄廳志》，卷 17，藝文，頁 13a。

84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7，兵防，頁 191-192。

臺灣的興趣與關注。<sup>85</sup> 在陳夢林回到福建以後，推辭了覺羅滿保先前承諾保舉的官職。《雲霄廳志》記載道：「固辭而歸，遂絕口不言臺事。」<sup>86</sup> 陳夢林的反應實在耐人尋味，若僅是推辭官職未免顯得有些過於激烈。

順著這個線索，本文推測關鍵應該在於覺羅滿保。從陳夢林的經歷可知，他是一個相當潔身自愛的文人，除非受到重用，或者觀念相合，否則他不會貿然答應任何職位。動亂之初，陳夢林的平臺計策深受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賞識，隨即被聘入總督衙門並獲派來臺與征臺軍官討論戰後事宜。<sup>87</sup> 陳夢林來臺後，進入南澳總兵藍廷珍的軍營並深受賞識。<sup>88</sup> 此時陳夢林若仍抱持撰寫《諸羅縣志》時的主張，那麼，動亂之後覺羅滿保在臺灣力推的番界碑政策，就會抵觸陳夢林的政策理念。儘管行政邊界與番界碑兩者性質、意義差異甚大，但「界」的性質在陳夢林眼中很可能是相同的。無論如何，諸羅縣劃界確實引起他的不安。這或能解釋為何陳夢林在朱一貴動亂之後，會有絕口不提臺事的激烈抵抗。

如果說清政府對於地方治裡有哪些期待的話，覺羅滿保的番界碑政策正是那幾年中少數政府高度主動性的展現。覺羅滿保先是諮詢在臺灣的藍鼎元、陳夢林善後政策，但就在兩天後，覺羅滿保又再次指示實施番界碑的劃界政策，這讓藍鼎元詫異不已。<sup>89</sup> 這種簡單且粗暴的政策風格也出現在朱一貴善後政策的府城城牆規劃中。陳冠妃的研究注意到不同群體的利益與期待如何實踐於府城空間的規劃中，城牆的規劃是當時各方關注的焦點之一。<sup>90</sup>

85 藍鼎元，〈臺灣後遊草跋〉，《鹿州初集》，收入藍鼎元撰，蔣炳釗、王鈿點校，《鹿洲全集》，上，頁 324-325。

86 薛凝度修，吳文林纂，《雲霄廳志》，卷 14，人物，國朝韋布列傳，陳夢林，頁 22a。

87 薛凝度修，吳文林纂，《雲霄廳志》，卷 14，人物，國朝韋布列傳，陳夢林，頁 21b-22a。

88 藍廷珍，〈序〉，收入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頁 3-4。

89 藍鼎元，〈覆制軍臺疆經理書〉，《東征集》，頁 32-40。

90 陳冠妃，〈由熱蘭遮市到臺灣府城——臺南城市型態的演變與城市社會的形成（1624-1860）〉（香港中文大學歷史課程哲學博士論文，2017 年）頁 93-103。

在城牆議案的討論中，最初藍鼎元迎合覺羅滿保的想像，提議在萬壽亭周圍建立城牆，並將所有文武官衙都遷到這個皇帝象徵物的亭子周圍。<sup>91</sup> 這樣的做法顯然不符合地方的實際需要，後來藍鼎元便再上呈另一份建議，擴大了城牆的範圍（圖3）。<sup>9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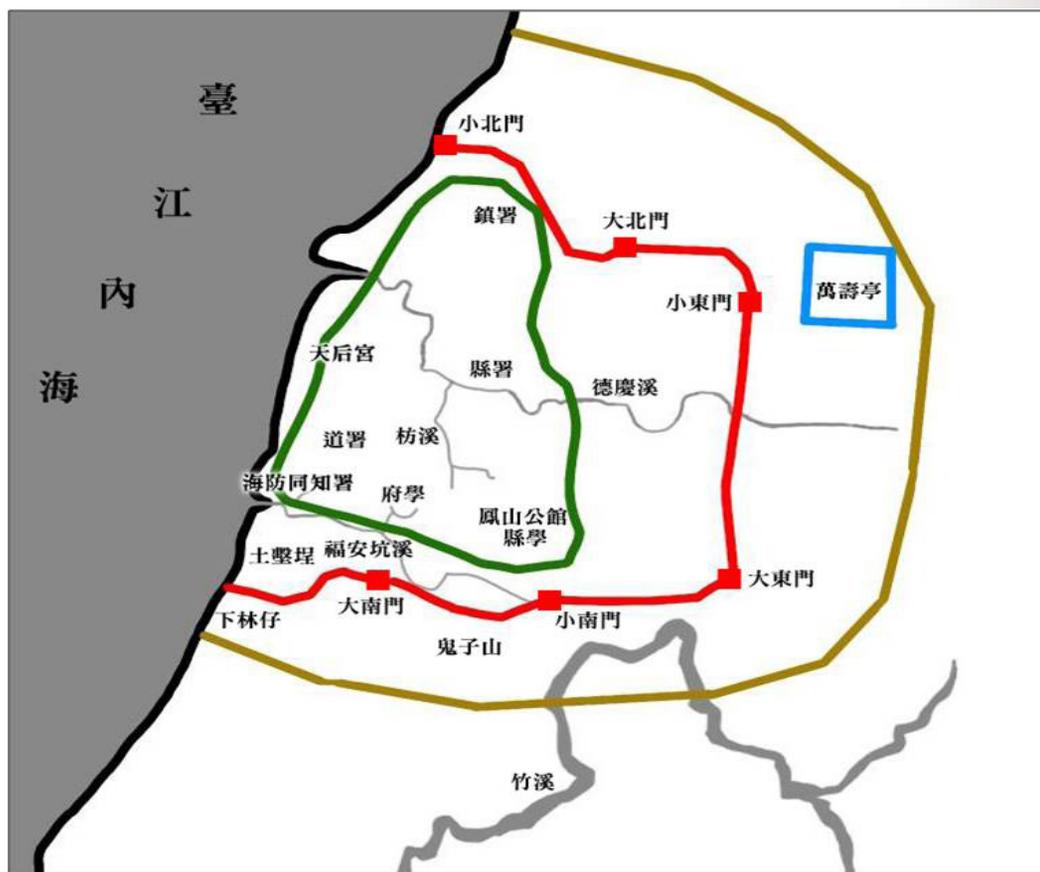


圖3 臺灣府城築牆各案示意圖

說明：最外側的棕線為府城居民的構想。最內側綠線為藍鼎元包羅居民的構想。萬壽亭旁藍線為覺羅滿保的提案。而中間的紅線則為最終興建方案。本圖改繪自陳冠妃的博士論文。

資料來源：陳冠妃，〈由熱蘭遮市到臺灣府城——臺南城市型態的演變與城市社會的形成（1624-1860）〉，頁99。

91 藍鼎元，〈覆制軍論築城書〉，《東征集》，頁27-28。

92 藍鼎元，〈與制軍再論築城書〉，《東征集》，頁28-30。

因此，陳夢林激烈地離去應當可以說明他仍維持著反對劃界的立場，也表明他不願意與劃界事務相關聯。幾年前陳夢林已在《諸羅縣志》寫道：「苟幸無事，因循玩愒，劃界展界、撤兵留兵二者相持，害隱伏而滋長，所謂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者也。」<sup>93</sup> 雖然當時陳夢林談論的對象是大甲溪劃界政策，但他敏銳地注意到，一但在臺灣執行了「界」的政策，那麼日後圍繞著「界」的劃界展界、撤兵留兵等議題，會將地方治理拖進無盡的深淵。如此，將嚴重消耗地方官員的精力與熱情，而無力處理其他更重要的治理問題。這種形式當然不是陳夢林所期待的「經國之謨」。歷史後來的發展應驗了陳夢林的擔憂，臺灣在整個 18 世紀陷入了劃界展界的泥淖。

## 柒、結語

本文從參與臺灣地方治理議論的各級官僚的處境出發，嘗試跳脫以往將增設行政區視為積極治臺與最佳選擇的研究觀點，重新詮釋康熙 55 年陳夢林來臺倡議設縣的歷史意義。傳統中國的行政區劃作為官僚體系與帝國統治的基礎，其調整改動，涉及之行政層面相當廣泛，包含官員缺額、考核、經費與科舉學額等問題。由此產生的各層級行政協商，實難以簡化為政府施政態度問題。地方治理往往是實務操作與經世理念的權衡，更涉及官僚內部的層級差異與人際網絡等因素。

本文指出，在康熙 23 年省級官員決議出的「一府三縣」框架下，臺灣地方官員著重於主張駐軍作為解方。這成為康熙年間臺灣的地方治理議題的核心，並被歷任官員持續討論。康熙 40 年代末，因應全國性的海賊清剿對策，清軍進駐臺灣北部。而後在道級與省級官員的協調下，駐軍從臨時性轉為永久性，卻引起諸羅縣最高文武官員的不滿。本文推論，諸羅縣官員在

93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7，兵防，頁 189。

體制內主張撤軍、劃界未果後，便透過人際網絡與學術影響力，以聘請陳夢林纂修縣志的方式表達自身訴求。而成長於清初遷界歷史下的陳夢林則自有考量，他反對劃界政策並進一步主張增設縣份，技巧性地將地方官員的理念衝突轉移到更高的決策與討論層次。雖然陳夢林的構想未能直接影響中央決策，仍為臺灣的政策規劃提供有力的論述資源。

由此，我們之所以能在《諸羅縣志》同時見到主修官員與受雇纂修者的意見衝突，並非是摩擦浮上檯面，而恰恰說明駐軍、縮減轄區與設縣等方案在當時政治氛圍下各有支持者，都是高度可能的選項。後來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對朱一貴善後的反應，也印證此事。然因幾年後巡臺御史奏准增設縣份，而使我們過分著重陳夢林的角色。換言之，在陳夢林著述當下，其實已是臺灣地方治理課題發展的階段性成果，而後續巡臺御史的選擇則涉及朱一貴善後與雍正時代的種種因素，應是另一課題。爬梳治理議題的歷史也讓我們一窺康熙時代臺灣的政治氛圍。由此，相較於過往「治／亂」的歷史敘事，著重「理想／現實」的掙扎或能更加貼近地方治理的複雜性，從中理出有別於開發史的清代臺灣政治史的脈絡。

## 參考書目

## 壹、清代文獻史料

-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
- 李丕煜，《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 杜臻，《粵閩巡視紀略》，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98 輯第 973 冊。孔氏嶽雪樓影鈔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 年。
- 沈曰富編，《沈端恪公（近思）遺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41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年。
-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年。
- 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 年。
- 施琅，《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
- 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張伯行，《正誼堂文集》，收入嚴一萍選輯，《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第 257 冊。左宗棠增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
- 張師栻、張師載編，〈張清恪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86。據清乾隆年間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1999 年。
- 陳汝咸，《漳浦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
- 陳鴻，《國朝莆變小乘》，收入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 2 輯第 14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年。

黃美娥點校，《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

蔡世遠，《二希堂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薛凝度修，吳文林纂，《雲霄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藍鼎元撰，蔣炳釗、王鈿點校，《鹿洲全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5年。

## 貳、近人專書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年。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年。

汪征魯主編，《福建史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

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周憲文，《清代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銀行，1957年。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

洪英聖，《畫說康熙臺灣輿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2年。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

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著，楊雅婷譯，《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年。

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參、近人論文

田中克己，〈清初の支那沿海——遷界中心として見たる〉一、二，《歷史學研究》，第 6 卷第 1、3 號（1936 年 1 月），頁 73-81、83-94。

李文良，〈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67 期，2007 年 11 月，頁 107-137。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分野、山脈書寫與帝國意識形態〉，收入黃永豪等編，《邊陲社會與國家建構》。臺北：稻鄉出版社，2017 年，頁 361-392。

李東珠，〈清初廣東「遷海」的經過及其對社會經濟的影響——清初廣東「遷海」考實〉，《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1995 年），頁 94-101。

施志汶，〈清康雍乾三朝的治臺政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年。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之建置與調整〉，《史聯雜誌》，第 22 期（1993 年 6 月），頁 27-57。

陳宗仁，〈沙湧港塞——清代八里坌的興衰〉，《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6（1998 年），頁 27-36、45-47。

陳冠妃，〈由熱蘭遮市到臺灣府城——臺南城市型態的演變與城市社會的形成（1624-1860）〉，香港中文大學歷史課程哲學博士論文，2017 年。

陳國棟，〈陳昺與陳瓚——康熙五十六年禁止南洋貿易的決策〉，收入陳熙遠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 年 12 月，頁 433-468。

陳國棟，〈臺北與海洋——現實生活與集體記憶〉，《臺北文獻》，直字第 156 期（2006 年 6 月），頁 1-19。

- 黃宥惟，〈1683年臺灣棄留議的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敘事的流變〉，《國史館館刊》，第66期（2020年12月），頁1-40。
- 葉錦花，〈宗族勢力與清初遷界線的畫定——以福建漳泉地區為中心〉，《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1期（2015年1月），頁116-124。
- 謝國楨，〈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考〉、〈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補考〉，皆收入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頁198-232。
- 顧誠，〈清初的遷海〉，《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1983年），頁60-72。
- Bandy, John R., “Information and Local Activism: The Case of Two County Instructors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Fujian and Taiwan,”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14:1(2019): 51-81.

## Chen Meng-Ling's Ideal and the Statecraft Issues in Early Eighteenth-Century Taiwan

Yu-Wei Huang \*

### Abstract

In 1716, Chen Meng-Ling (陳夢林), a famous Fujian scholar, propos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county in the northern Taiwan when he was hired to compile the gazette of Chu Luo County (諸羅縣). Owing to this matter, Chen's approach is regarded as the beginning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reforming in the early eighteenth-century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velopment history, the addition of counties seems to be a natural result, but the struggle between ideal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reality involved in local governance was simplified under the specific context. This article takes a different view since the Taiwan local officials had already noticed the deficiencies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n 1684, and thus developed a policy discourse that mainly focused on the garrisons. In the 1710s, the new local officials turned to consider decreasing the size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n the other hand, Chen's proposal of establishing new counties became the third resolution under this context of local governance.

Keywords : Great Clarence, Ordering The World,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Social Network, Taiwan History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